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會計稅務【H6009】

專業科目 (1)：稅務法規(營業稅及所得稅)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實施房地合一課稅制度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有哪些標的物適用房地合一課稅？【8 分】
- (二) 個人與營利事業適用之稅率與申報方式為何？【17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暫繳申報？其規定為何？【9 分】營利事業不依規定辦理暫繳應如何處理？【8 分】
- (二) 哪些情況之下，不適用暫繳申報之規定？【8 分】

第三題：

依據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依第 35 條規定，營業人應如何申報繳納營業稅？【10 分】
- (二) 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如何申報繳納營業稅？【7 分】
- (三) 外國技藝表演業，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如何申報繳納？【8 分】

第四題：

依據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之規定，哪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？【15 分】又依第 39 條之規定，營業人申報營業稅之溢付稅額在哪些情況下可以申請退還？【10 分】